

# 关于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前期资金投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核字（2008）第 0419 号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贵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08 年 7 月 12 日止的前期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该项目前期资金投入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36 号文批准的增发招股意向书进行的。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实地观察、审阅有关书面材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所发表的意见是根据审核过程中取得的材料作出的职业判断。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我们的审核结果，贵公司咸宁“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前期资金投入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一	费用类	117,180.40
	其中：	
1	办公费用	49,817.00
2	5-7 月份工资	23,933.00
3	立项费用	14,734.00
4	招待费	9,930.00
5	购办公用品	7,313.90
6	印花税	5,0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7	其他	6,422.50
二	<b>工程类</b>	1,240,000.00
	其中:	
1	咸宁基地地质勘察	30,000.00
2	付地勘报告审查费	10,000.00
3	付围墙工程款	100,000.00
4	购临变电设备	200,000.00
5	基地设计费	900,000.00
三	<b>固定资产类</b>	11,650.00
	其中:	
1	电脑、一体机	6,750.00
2	空调	4,900.00
四	<b>土地款</b>	10,000,000.00
五	<b>总计</b>	<b>11,368,830.40</b>

经将前期投资实际情况与董事会《增发招股意向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公司实际前期投资金额与《增发招股意向书》所披露的投资项目相符。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置换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36号文批准的增发招股意向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资金投入情况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索保国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涛

2008年7月15日